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提示性公告

(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, 主要认购对象为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。 若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(将有可能持有总股 本 25.08%) 属「一致行动人士」,则二者未来将会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30% 或以上,从而引致全面要约收购的责任。根据香港《收购及合并守则》,公司 H 股股票将继续停牌,除非公司能够获得相关全面收购责任豁免。同时,考虑到市 场一致性,为避免股价的异动,从谨慎的角度出发,经公司申请,公司 A 股股票 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停牌。

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将与香港证监会进行沟通、公司将尽快明确上述相关事项 后复牌。

本公司也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发布进展情况公告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香港联交所网站(www.hkex.com.hk), 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